

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西法大校发〔2018〕54号）规定，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预答辩方可提交学位申请。预答辩是提高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，为确保预答辩取得预期效果，让学生有充足的时间根据预答辩结果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。2019年上半年预答辩工作应在3月15日前完成（预答辩的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），具体工作要求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各专业应当在3月20日之前将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》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

答辩人员汇总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，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仕豪

联系电话：85388842

- 附件：
1.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
 2.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
 3.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人员汇总表

